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。

2015 年 11 月 13 日，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29.88% 的股权）《关于提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《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自查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承诺函>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》三项临时提案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内容不变。

增加临时提案后的《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详见 2015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